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16102870-07241177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 年 九 月

2025年09月23日

2025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16102870-07241177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预算编号：0725-000149677、0725-000156010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元）：4244130.00（其中包件1：1440000.00元，包件2：2804130.00元）
- 6.最高限价（元）：/
- 7.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对接建设项目（包件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服务设备采购及应用软件开发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标项二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安信息网及视频传输网系统建设项目（包件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413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网络运维管理平台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9-24 至 2025-09-30**，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6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10-16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王兴华、阎炯

联系方式：021-22049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52564588*8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7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4244130.00 元（其中包件 1：1440000.00 元，包件 2：280413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各包件金额作废标处理。
8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9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王兴华、阎炯 电 话：021-22049502 传 真：/
11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52564588*8291 传 真：/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单位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8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包件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件 2：工业
30	信用记录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小企业有 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包 1：10；包 2：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2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

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7) ▲条款标识要求比对明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价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

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技术咨询服务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 1:

一、项目概况

1、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对接建设项目（包件 1）

2、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建设目标

1、根据市局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法制监管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数据支撑，深化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法制与督察应用，以执法办案信息化与业务办理相融合的原则，完善执法视音频管理与执法办案管理的关联，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2、最后在公安信息网实现 110 处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与数字化执法办案系统的关联对接，满足市局相关考核要求，将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与 110 接处警业务数据有机结合在一起，全面提升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应用水平。

三、项目现状

目前普陀分局在公安视频传输网以及公安信息网均已建设有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设备部署于公安视频传输网，分别用于 4G 执法记录仪和无网络功能执法记录仪的数据采集站应用，当前系统存在以下问题：

1、两套系统数据处于隔离状态，无法在公安信息网访问调取公安视频传输网的视频。

2、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未实现与警情中心系统对接，无法将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与警情数据的关联匹配；

3、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未实现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数据对接，无法将与警情管理匹配的视音频数据对接至市局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大部分，分别是建设执法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和执法记录仪 110 接处警视音频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部分。

1、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

1.1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视频传输网侧）技术要求

参数项	参数名称	详细参数
协议转换	国标协议转换	支持将执法记录仪系统 GA/T 947-2015 协议数据转换成 GB/T

		28181-2016 协议数据进行传输，包括录像信息数据以及视音频流媒体文件。
	视频转发	支持将采集站视音频数据以国标 GB/T 28181-2016 协议 RTP 协议进行转发。
	并发处理	设备支持最大 200 台采集站进行国标接入并发处理。
国标协议	平台注册	视频传输网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向公安网上级平台设备对接。
	心跳保活	设备以 GB/T 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传输网设备和公安信息网的设备进行心跳保活，保持设备连通。
	录像查询	设备以 GB/T 28181-2016 协议将执法记录仪录像信息数据从视频传输网传输至公安信息网。
	视频点流	以国标形式实现从公安网点播视频传输网视频的指令和视频流交互，包括录像点播、录像下载等操作。
	协议扩展	设备需要基于 GB/T 28181-2016 协议进行扩展，实现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文件、执法仪设备信息、用户部门信息等数据的交换。
流媒体服务	流媒体接入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
	视频编码支持	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视频格式接入；
	平台级联	支持向上级联国标平台；
	录像管理	支持录像存储、查询；
	传输协议	支持 UDP、TCP 两种国标信令传输模式；
	工作模式	支持 UDP、TCP 被动、TCP 主动三种国标流传输模式；
视频参数	网络视频输入	≥128 路
	视频分辨率	≥5MP/3MP/1080P/720P/D1/2CIF/CIF/QCIF
	网络视频输出	≥128 路视频流
	视频码流	32Kbps-4096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MPEG4/H.265
	网络视频协议	支持 GB/T 28181-2016
	同步回放	≥128
音频参数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G.711A
	音频采样率	16bit
	外置网络音频	支持
	音频编码	≥64Kbps
网络参数	系统吞吐量	≥1000Mbps
	流媒体	支持≥128 路转发
系统参数	处理器	GC 高性能处理器，配置≥16 核心，主频≥2.0GHz 及以上；
	内存	≥64G DDR4,频率 2400MHz；
	系统盘	≥2*240G SSD Raid 1 磁盘冗余
	存储	≥2*4TB 7.2K 以上 SATA Raid 1 磁盘冗余

	其它	具有双路冗余服务器专用电源、冗余风扇,导轨
其他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
	▲系统对接	设备需要与现有的视频传输网执法记录仪系统兼容对接,实现数据进行跨网应用。(需提供对接实现方式的简要说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1.2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公安信息网侧）技术要求

参数项	参数名称	详细参数
协议转换	国标协议转换	支持将执法记录仪系统 GB/T 28181-2016 协议数据转换成 GA/T 947-2015 协议数据进行传输，包括录像信息数据以及视音频流媒体文件。
	视频转发	支持国标 GB/T 28181-2016 协议 RTP 协议进行转发。
	并发处理	设备支持最大 200 路国标接入并发处理。
国标协议（下联）	平台注册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设备对接。
	心跳保活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设备的心跳保活，保持设备连通。
	录像查询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协议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的执法记录仪录像信息。
	视频点流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向视频传输网的设备进行指令和视频流交互，包括录像点播、录像下载等操作。
	协议扩展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支持协议扩展，接收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文件、执法仪设备信息、用户部门信息等数据的交换。
国标协议（上联）	平台注册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向第三方平台设备对接。
	心跳保活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和第三方平台设备进行心跳保活，保持设备连通。
	录像查询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将执法记录仪录像信息数据推送至第三方平台。
	视频点流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以国标协议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指令和视频流交互，包括录像点播、录像下载等操作。
流媒体服务	流媒体接入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
	视频编码支持	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视频格式接入；
	平台级联	支持向上级联国标平台；
	录像管理	支持录像存储、查询；
	传输协议	支持 UDP、TCP 两种国标信令传输模式；
	工作模式	支持 UDP、TCP 被动、TCP 主动三种国标流传输模式；
视频参数	网络视频输入	≥128 路
	视频分辨率	≥5MP/3MP/1080P/720P/D1/2CIF/CIF/QCIF

	网络视频输出	≥128 路视频流
	视频码流	32Kbps-4096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MPEG4/H.265
	网络视频协议	支持 GB/T 28181-2016
	同步回放	≥128
音频参数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G.711A
	音频采样率	16bit
	外置网络音频	支持
	音频编码	≥64Kbps
网络参数	系统吞吐量	≥1000Mbps
	流媒体	支持≥128 路转发
系统参数	处理器	GC 高性能处理器，配置≥16 核心，主频≥2.0GHz 及以上；
	内存	≥64G DDR4,频率 2400MHz；
	系统盘	≥2*240G SSD Raid 1 磁盘冗余
	存储	≥2*4TB 7.2K 以上 SATA Raid 1 磁盘冗余
	其它	具有双路冗余服务器专用电源、冗余风扇,导轨
其他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
	▲系统对接	设备需要与现有的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系统兼容对接，实现数据进行跨网应用。（需提供对接实现方式的简要说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2、应用软件开发功能

项目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升级	数字化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开发	1. 警情数据同步接口，系统需要实现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开发，实现警情数据同步接口； 2. 处警反馈数据同步接口，系统需要实现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开发，实现处警反馈数据同步接口； 3. 警情关联视频查询接口，系统需要实现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开发，实现警情关联视频查询接口。
	市局 4A 系统对接功能开发	应用系统应支持与市局已有的 4A（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对接集成，实现应用系统的账号管理、认证管理、权限管理、审计管理功能由市局 4A（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提供统一集中管理。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商用应用密码模块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环境进行相关开发，以符合商用密码评估标准要求。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	国标流媒体推流客户端	采集工作站依据 GB/T 28181-2016 标准实现将采集的录像文件数据按 GB/T 28181-2016 标准进行流媒体推送，将视音频录像数据以 PS 视频格

站国标协议支持开发		式打包语音流、视频流进行封装传输至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流媒体。
	国标控制协议客户端	采集工作站依据 GB/T 28181-2016 标准对接到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实现注册、保活、目录查询、录像查询、视频点播访问控制等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环境进行相关开发，以符合商用密码评估标准要求。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 警情数据与处警反馈数据接口开发	警情数据抽取	警情数据抽取，从警情中心抽取分局所属的警情基本信息和处警反馈信息数据。
	警情数据处理	警情数据处理功能通过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关联、数据合并等操作，将警情基本信息、处警反馈信息等数据处理成满足警情与执法音视频绑定的警情反馈数据模型。
	警情反馈数据服务	警情反馈数据接口功能提供用于执法音视频绑定的警情反馈数据的获取接口，支持实时数据获取和历史数据获取。
	接口安全	控制功能通过对接口调用方的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保证数据接口的安全。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环境进行相关开发，以符合商用密码评估标准要求。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110 接处警视频业务开发	界面入口	需要在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多个页面下增加处警视音频模块操作入口。包括有： 在待受理警情模块实现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中的待受理警情组件中的处警视音频模块进入； 在问题信息模块实现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中的案件管理区中的问题信息组件中处警视音频模块进入； 在受立案检查模块实现从执法检查系统中的受立案检查中待检查页面进入； 在现场执法检查模块实现从执法检查系统中的现场执法检查中待检查页面进入。
	界面展示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需要开发相应的页面，通过界面展示执法视音频信息数据。包括以下功能： 列表展示，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执法记录仪预览图、拍摄信息、视频信息； 预览图片展示，具体展示执法记录仪的关键帧预览图片； 拍摄信息展示，具体展示视频的管理部门、拍摄人员及警号、拍摄时间、上传时间的信息； 视频信息展示，具体展示视频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视频时长、视频大小的信息。
	自动关联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应开发自动关联的功能，并将关联结构反馈到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包括警情自动关联，通过算法实现警情与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自动关联；案件自动关联，通过算法实现案件与执

		法记录仪视音频自动关联。
	手动关联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在页面功能也开发手动关联操作的功能。支持单个关联和批量关联。 单个关联是针对通过算法无法实现警情与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自动关联的情况，允许用户手动进行单个关联； 批量关联是针对通过算法无法实现警情与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自动关联的情况，允许用户手动进行批量关联。
	取消关联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现取消关联操作，取消关联是针对通过算法实现警情与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自动关联出错的情况，允许用户手动取消关联。
	视频检索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现视频检索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时间、管理部门、拍摄人员及警号进行视频检索。
	视频播放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现在线视频播放功能，支持用户在线播放查看执法记录仪视音频。
	预警信息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现预警信息提醒功能，包括警情未关联提醒和案件未关联提醒。 警情未关联提醒是针对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关联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的警情给予提醒； 案件未关联提醒是针对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关联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的案件给予提醒。
	警案关联率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实现警案关联率统计功能。包括警情关联率和案件关联率。 警情关联率功能实现系统自动计算执法记录仪视音频与警情关联率并展示； 案件关联率功能实现系统自动计算执法记录仪视音频与案件关联率并展示。
	接口对接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需要开发与警情中心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的对接，包括警情中心对接联调和执法记录仪平台对接联调。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环境进行相关开发，以符合商用密码评估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			
1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视频传输网侧）	套	1
2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公安信息网侧）	套	1

二、应用软件开发			
1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升级		
1.1	数字化执法办案系统集成开发	项	1
1.2	市局 4A 系统对接功能开发	项	1
1.3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项	1
2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国标协议支持开发		
2.1	国标流媒体推流客户端	项	1
2.2	国标控制协议客户端	项	1
2.3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项	1
3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警情数据与处警反馈数据接口开发		
3.1	警情数据抽取	项	1
3.2	警情数据处理	项	1
3.3	警情反馈数据服务	项	1
3.4	接口安全	项	1
3.5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项	1
4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110 接处警视频业务开发		
4.1	界面入口	项	1
4.2	界面展示	项	1
4.3	自动关联	项	1
4.4	手动关联	项	1
4.5	取消关联	项	1
4.6	视频检索	项	1
4.7	视频播放	项	1
4.8	预警信息	项	1
4.9	警案关联率	项	1
4.10	接口对接	项	1
4.11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项	1

五、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1.1 投标人需提供根据项目进度和岗位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人服务团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1.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如：开发人员、专业人员、驻场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按时交付需要，人员配置、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在职证明等）需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2、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确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施工工期及计划要求：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3 个月（含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2.2 实施过程要求

2.2.1 要求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2.2.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2.2.3 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2.2.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2.3 质量保障

2.3.1 项目的质量管理是确保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预期目标的重要手段，建设方应提供贯穿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工程的实施质量。

2.3.2 需提供需求阶段的详细质量管理办法。

2.3.3 需提供设计开发测试阶段的设计评审、变更管理、代码质量管理、测试质量管理等办法。

2.3.4 需提供版本迭代升级阶段的软件版本控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2.3.5 需提供项目各个阶段的各类文档管理和版本控制流程说明。

2.3.6 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办法。

2.4 试运行

2.4.1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 2)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 3) 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 4)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2.5 项目验收

2.5.1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整的系统测试，同步项目实施方提供系统测试文档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并且对分局各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密码测试、第三方测试等相关工作，在测试无误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2.5.2 本项目的项目验收材料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 2) 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功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
- 4) 可运行系统的安装部署说明；
- 5) 可运行的系统；
- 6)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
- 7) 系统发布说明；
- 8) 用户使用手册；
- 9)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10) 各种培训教材。

2.6 文档要求

2.6.1 需提供为实现本项目所搭建的所有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包括全面、准确的用例）。

2.6.2 需提供全套软件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应该完整、详细、准确。系统开发、运行中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需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2.6.3 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分局对项目所需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至少包括：

- 1) 软件产品说明书（包括涉案财物共管系统、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密码应用功能）；

2) 客户方开发手册（系统开发技术文档、客户化开发的标准要求、管控文档和库函数文档等，说明其支持的技术和开发框架等）；

3) 技术参考手册（包括系统设计方案、运行环境、系统结构、系统配置信息、硬件设备间接资料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4) 技术支持手册（包括技术支持联系人、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申报表等内容）；

5) 系统安装手册；

6) 用户使用手册；

7) 应用软件二次开发所必须的相关工具、程序源代码和必要的代码存储介质，以及软件的基本数据结构和程序流程。

2.7 知识产权承诺

2.7.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7.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2.7.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成交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成交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2.7.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2.7.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2.8 保密承诺

2.8.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2.8.2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2.8.3 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2.8.4 本采购需求书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3、售后服务与培训

3.1 售后服务要求

3.3.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通过后，整体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

3.3.2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和 7×24 小时免费服务响应，2 小时内到场。系统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提供同类型号备用设备应急使用，8 小时内修复，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提供项目所需备品备件。

3.2.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的维修队伍、设备和规范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根据此项目在验收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保障计划。且配备的技术人员须都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3.2.2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3.2.3 中标人需每季度对所有系统及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3.3 培训要求：

3.3.1 中标人在执行合同中，应提供培训采购单位使用人员所需的有资格的教员、适用的教材、良好培训场所以及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演示相结合的方法，并提供一个正在运行的相似系统进行现场观测。通常课程用汉语讲授，教材应用中文编写。

3.3.2 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最好具有五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3.3.3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参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六、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1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 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10%的合同金额；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70%)：项目开发进度达到 80%时，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 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70%的合同金额；

3、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 财务监理

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包件 2:**一、项目概况**

- 1、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安信息网及视频传输网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2）
- 2、预算金额：2804130.00 元
-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建设目标

当前，普陀公安分局现运行网络共计 5 个，具体包括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移动信息网、互联网及电子政务外网。其中，公安信息网因建设运行年限较长，部分网络交换设备已出现严重老化问题，且该设备原生产厂商已终止相关维护服务，同时不再提供备品备件以供更换。此外，随着刑侦支队完成搬迁工作，原部署于刑侦支队旧址的分控中心，已无法满足当前网络运行的部署条件。

目前，公安信息网建设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现象严重且已满足报废条件，因此本项目拟采购 2 台核心交换机，1 台汇聚交换机、12 台接入交换机，1 套网络运维管理平台，用于替换公安信息网中运行时间长且满足报废条件的设备。

依据《上海智慧公安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2023-2025 年）》（沪公通字〔2023〕19 号）等文件要求，对普陀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运行时间较长且满足报废条件的网络设备进行替换。同时，结合刑侦支队搬迁工作，对传输链路进行调整。通过项目建设，完善、优化网络基础设施，为各警种业务应用提供支撑。

三、建设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的运行效能与安全稳定性，拟对该信息网开展升级改造工作。具体包括：

- 1、对运行年限较长、且已符合法定报废标准的部分网络设备实施更换处置；
- 2、结合刑侦支队搬迁工作进度，同步完成传输链路的优化调整。

四、建设内容**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 网络交换设备替换。包括：采购 2 台核心交换机、1 台汇聚交换机、12 台接入交换机，用于替换公安信息网中运行时间长且满足报废条件的设备。

1.2 增设 1 套网络运维管理平台，用于分局公安信息网日常管理和维护，以便有效降低运维复杂度，提升网络可用性与效率。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可以通过采集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的性能数据（如 CPU、内存、流量），并通过拓扑图或仪表盘等可视化工具直观呈现网络健康状态，可以基于规则引擎过滤冗余告警，关联事件并定位根因，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主动推送异常，缩短 MTTR（平均修复时间）。

1.3 网络传输链路调整。根据办公场所调整，撤销原刑侦支队分控中心，同时，在长风派出所新增一个分控中心，并按照就近原则将原先接入刑侦支队分控中心的派出所就近接入各分控中心。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台	2
2	汇聚交换机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台	12
4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套	1

3、技术参数需求

(1) 核心交换机

设备	指标项	技术参数需求
核心交换机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1807\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60,800\text{ Mpps}$;
	硬件规格	▲业务槽位数 ≥ 8 ;
		支持网板 N+M 冗余;
		▲CPU、LSW 均为 GC 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槽位数 ≥ 3 ;
		电源槽位数 ≥ 10 个;
		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正交架构，主控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交换网板 N+M 热备份;
		采用三级 Clos 正交架构，交换网可灵活扩展; 支持信元交换，具备动态选路能力，流量均衡分担到多个交换网，保证交换矩阵无阻塞;
	二层功能	支持 STP、RSTP、VBST 和 MSTP;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M-LAG (或 vPC 或 DRNI) 支持一致性检查、维护模式无损升级、协议认证等功能，;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
	QoS	支持 PQ、D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ACL、CAR、Remark 等动作;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可靠性	支持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 检测间隔;
	VXLAN	支持 Vxlan，且支持 EVPN VxLAN，支持 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
		支持 VxLAN over IPv6、IPv6 VXLAN over IPv4;
	安全性	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
		支持弱安全协议/算法查询与安全增强;

		命令行分级保护、未授权用户无法侵入；
	配置和维护	支持 Telemetry；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支持 SNMPv1/v2/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 1588v2（PTP）；
		支持配置回滚；
	实配	实配双主控；满配风机盒；3000W 电源模块*10；交换网单元*4 个；48 端口 10G/25GE 以太网光接口板（默认启用 48*10G，可通过 RTU 升级 25G）≥2 块；36 端口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1 块； 需提供：24 端口万兆电+2 端口 100GE 以太光口板≥2（此项可以使用扩展板卡形式或独立交换机方式实现）；万兆单模光模块≥96 块；100G 单模模块（10km）≥40 块；100G-5m-高速线缆≥1 根；三年免费维保。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2) 汇聚交换机

设备	技术指标	参数
汇聚交换机	端口	10GE SFP+≥16 个，25GE SFP28≥10 个，40/100GE QSFP28≥2 个；扩展插槽≥2 个；
	性能	包转发≥1515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交换容量≥2.56；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GC 化	▲CPU 和 LSW 为 GC 化，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内存	内存支持 4GB，4GB 容量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未来升级预留空间，可储存更多版本方便回滚；
	复位按钮	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
		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
		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	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电源	双电源；1+1 电源备份；
	双插拔风扇	可更换，双风扇支持备份；
	全端口 MACsec	▲全端口 MACsec 组网，安全；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128K；
		支持 ARP 表项规格≥64K；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策略 VLAN，支持 PVLAN/MUX VLAN；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128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64K$;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支持 IPv6;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 集中式网关;
	可靠性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
	Segment Routing	支持 SRv6 BE (L3 EVPN);
	系统管理	支持 SNMP v1/v2c/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实配	双 180W 交流电源; 10km 万兆单模光模块 ≥ 2 块; 三年维保。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3) 接入交换机

设备	技术指标	参数
接入交换机	端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 ≥ 1 , 扩展支持 8 个 SFP+端口, 整机最大支持 12 个万兆 SFP+端口;
	性能	包转发 $\geq 620Mpps$; 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交换容量 $\geq 2Tbps$; 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电源	双电源; 1+1 电源备份;
	GC 化	▲CPU 和 LSW 要求 GC 化,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复位按钮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
		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 可以按按钮复位;
		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ID 指示灯	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 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 $\geq 256K$;
		支持 ARP 表项规格 $\geq 128k$;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512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64K$;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IPv6 over IPv4 隧道、IPv4 over IPv6 隧道;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 集中式网关;

	可靠性	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系统管理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实配	双 150W 交流电源；10km 万兆单模光模块≥2 块；三年免费维保。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4）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设备	技术指标	参数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基础网管功能	提供配置管理、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拓扑管理、软件管理、系统管理等基础功能。
	智能诊断与监控	支持诊断、实时监控用户配置信息、快速故障定位网络故障。
	告警与安全管理	支持系统状态告警、NTP 时间同步,通过 SNMP 协议(v1/v2c/v3)实现设备管理与告警采集。
	多厂商设备纳管	支持第三方设备基础管理。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负责提供以上所有设备安装、跳纤等，并安装到指定地点，同时所有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需统一接入网管平台、网络日志审计平台。

2、考虑到系统应用场景的重要性，整个项目设备安装、跳纤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均不得造成招标人网络应用中断。

四、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根据项目进度和岗位要求配置不少于 4 人服务团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1.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如：专业人员、驻场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按时交付需要，人员配置、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需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五、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硬件产品供货，要求供货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并完成硬件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供应商应保证软硬件产品安装等，并提交安装、验收实施计划书及相关报告。

3、安装部署软硬件产品进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软硬件产品若在安装调试阶段，出现使用功能上不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终止合同并退回产品的权利。

5、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六、其他要求

1、质保期需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间提供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使用。在系统（包括软、硬件设备系统）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及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伤，须免费修复或更换。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处理。所有货物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以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验收要求

2.1 验收方式：

项目需要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部署，在完成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实施上线后可通过书面形式提请组织项目验收。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进入项目售后服务质保期。

2.2 验收标准：

（1）产品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功能需求和质量要求；

（2）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资料描述与系统功能一致，资料至少应包含实施部署方案、试运行报告、安装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如整改后仍不满足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3、售后服务要求

3.1 日常运行维护

对设备和软件，在售后服务 3 年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保障及故障电话申报。开展日常巡检。每月定期对每个设备软硬件进行巡检，开展主动性、预防性的检查，对涉及的设备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同时核对工程技术资料、电路资料、电路参数、维护路由、终端设备和内部组网等，保持资料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3.2 故障响应

对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的服务请求，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替换，直至故障修复。

3.3 培训

为确保工程在验收后正常运行，需为相关人员在项目验收前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如下：

①系统组成及原理；②常用的维护操作方法；③系统实际操作技能。

3.4 须提供每年不低于 12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每年定期 2 次系统维护，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支持和调试软件。

3.5 设备须是正品及正版软件，交付产品须严格响应各项参数要求。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七、支付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30% × 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30% × 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4-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2-3分； 3.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界面设计，得5-6分； 2.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

		需求，有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产品性能及质量： 1.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5-6分； 2.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3-4分； 3.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主观分）	0~6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 1.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3-4分； 3.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主观分）	0~6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 1.提供的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3-4分； 3.提供的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主观分）	0~6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 1.提供的警情数据中心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警情数据中心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3-4分； 3.提供的警情数据中心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主观分）	0~6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1.提供的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

		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3-4分； 3.提供的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符号的指标要求（客观分）	0~2	“▲”符号的指标要求； 1.每一条▲条款（共2条）未符合要求扣1分，扣分到0为止； 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实施进度计划： 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5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4-5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2-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5分；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2-3分； 3.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

		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1分； 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客观分）	0~2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1.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 2.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 3.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

		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4-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2-3分； 3.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主观分）	0~6	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 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5-6分 2.投标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 3.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不够全面，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产品性能及质量： 1.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5-6分； 2.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3-4分；

		3.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标识的条款（客观分）	0~6	“▲”标识的条款; 1.每一条▲条款（共3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分到0为止; 2.每一条▲条款（共3条）未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扣1分,扣分到0为止; 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
安装部署方案（主观分）	0~6	安装部署方案: 1.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吻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5-6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基本符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缺乏针对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实施进度计划: 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 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3-4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交付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3-4分； 3.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客观分）	0~3	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及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售后质保承诺，每提供一个产品

		授权及售后承诺，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4-5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2-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3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

		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5分；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2-3分； 3.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1分； 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1.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 2.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 3.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

		在较多不足，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4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二笔支付：

7.4.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1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10%的合同金额；

7.4.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70%): 项目开发进度达到 80%时, 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 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70%的合同金额;

7.4.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 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 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金额 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7.4.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包件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配置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2.8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

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

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

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与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系统对接建设项目（包件 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公安信息网及视频传输网系统建设项目（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16102870-0724117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1）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2）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1、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软硬件产品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应用软件开发					
1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升级				
1.1	数字化执法办案系统集成开发	项	1		
1.2	市局 4A 系统对接功能开发	项	1		
1.3	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项	1		
2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国标协议支持开发				
2.1	国标流媒体推流客户端	项	1		
2.2	国标控制协议客户端	项	1		
2.3	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项	1		
3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警情数据与处警反馈数据接口开发				
3.1	警情数据抽取	项	1		
3.2	警情数据处理	项	1		
3.3	警情反馈数据服务	项	1		
3.4	接口安全	项	1		
3.5	警情数据中心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模块	项	1		
4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110 接处警视频业务开发				
4.1	界面入口	项	1		
4.2	界面展示	项	1		
4.3	自动关联	项	1		
4.4	手动关联	项	1		
4.5	取消关联	项	1		
4.6	视频检索	项	1		
4.7	视频播放	项	1		
4.8	预警信息	项	1		

4.9	警案关联率	项	1						
4.10	接口对接	项	1						
4.11	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项	1						
合计报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 造 商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二、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									
1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视 频传输网侧）					套	1		
2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服务设备（公 安信息网侧）					套	1		
合计报价：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4. 设备采购“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 5.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2、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核心交换机					台	2		
2	汇聚交换机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台	12		
4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套	1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1.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软硬件产品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8、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件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1、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1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 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10%的合同金额；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70%)：项目开发进度达到 80%时，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 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70%的合同金额； 3.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 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 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质量保证期	一年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质量保证期	三年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7、▲条款标识要求比对明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及对应材料页码（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2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3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4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5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参数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需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含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有效依据。

投标人可仅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性能指标；其中，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方式标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 名称	制造厂 名称

3、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售 后服务 体系及 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服务 内容及 保障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服务 联系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表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页码

注：后附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等）	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工 作经验	是否驻 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直接并入上海市公安局业务系统完全兼容，能够由现有系统进行统一指挥管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完全投标文件，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